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747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5日

商 标

# 姥姥晒鸭头

申 请 人 曹仲丽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溪乡中心村九组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邦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

第43类：自助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外卖餐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餐馆